

淮南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淮疫防办〔2022〕273号

转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细化举措

各县区（园区）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驻淮单位，各在淮高校：

现将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细化举措》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细化举措

各市、县（市、区）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0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细化举措：

一、总体要求

当前，新冠病毒仍在持续变异，全球疫情仍处于流行态势，国内新发疫情不断出现，受病毒变异和冬春季气候因素影响，疫

情传播范围和规模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我省面临的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复杂。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定不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定不移贯彻“动态清零”总方针，完整、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大规模疫情的底线，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

二、细化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

（一）关于密切接触者管理

1. 对密切接触者，将“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调整为“5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隔离”，期间赋红码，居家隔离时上门磁，同住人员也不得外出，并纳入网格化管理，由社区（村）落实管理责任。要强化个人责任，对违规外出造成疫情传播的依法追究责任。解除集中隔离后，“点对点”闭环转至居家隔离场所，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下同）。

2.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2、3、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3天，由属地以“上门采样”方式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同住人员同采同检。

3. 居家隔离期间一旦检出阳性，各地要立即开展传播风险研判并追踪管理相关风险人员，防止疫情外溢。

4. 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或自愿集中隔离的，仍实行集中隔离。

5. 各市、县（市、区）要成立赋码工作专班，科学精准做

好赋码工作，在管理期满且核酸检测阴性后要及时转码（适用于其他人员赋码管理）。

（二）关于不再判定密接的密接

1. 根据流调情况，参照《密切接触者判定与管理指南》要求，及时准确判定密切接触者，不再判定密接的密接。

2. 对密切接触者的判定，要做到应判尽判、应排尽排，感染者活动轨迹涉及人员密集、空间密闭等场所的，可适度扩大范围判定，全面兜住风险。

（三）关于高、低风险区外溢人员管理

1. 将高风险区外溢人员“7天集中隔离”调整为“7天居家隔离”，期间赋红码，上门磁，同住人员也不得外出，并纳入网格化管理，由社区（村）落实管理责任。要强化个人责任，对违规外出造成疫情传播的依法追究责任。

2. 在居家隔离第1、3、5、7天，由属地以“上门采样”方式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同住人员同采同检。

3. 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或自愿集中隔离的，仍实行集中隔离。

4. 对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实施3天健康监测，除“落地检”外，分别间隔24小时再开展2次核酸检测（3天3检），经研判疫情输入风险较大的可按要求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全面兜住风险。

（四）关于风险区划定与管理

1. 将风险区由“高、中、低”三类调整为“高、低”两类，最大限度减少管控人员。

2. 各地在疫情发生后，要根据流调情况，及时划定高、低风险区并对外发布。

3. 原则上将感染者居住地以及活动频繁且疫情传播风险较高的工作地和活动地等区域划定为高风险区，高风险区一般以单元、楼栋为单位划定，不得随意扩大。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的其他地区划定为低风险区，离开低风险区须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高风险区连续 5 天未发现新增感染者，降为低风险区，符合解封条件的高风险区要及时解封。

4. 各地要加强风险研判，在疫情传播风险不明确、流调溯源传播链条不清晰或存在广泛社区传播的情况下，可适度扩大高风险区划定范围，全面兜住风险。

5. 如个别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对居住地、工作地、活动区域传播风险较低，密切接触者已及时管控，经研判无社区传播风险，可不划定高风险区。

（五）关于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管理

1. 对结束闭环作业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由“7 天集中隔离或 7 天居家隔离”调整为“5 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赋黄码，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的需提前向社区（村）报备，由社区（村）“点对点”闭环接送，不得前往人员密集和空间密闭公共场所、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纳入网格化管理，由社区（村）落实管理责任。

2. 在居家健康监测第 1、3、5 天，由属地以“上门采样”方式各开展 1 次核酸检测，同住人员同采同检。

3. 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一旦检出阳性，各地要立即开展传播

风险研判并追踪管理相关风险人员，防止疫情外溢。

4. 各市、县（市、区）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要根据第九版防控方案及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台账并定期更新，督促加强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作业期间的闭环管理和个人防护，避免工作期间感染。

（六）关于核酸检测

1. 没有发生疫情的地区严格按照第九版防控方案及《关于做好重点人群周期性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皖疫防办〔2022〕525号）确定的范围，对风险岗位、重点人员定期开展核酸检测，不得扩大核酸检测范围。各地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防控需要，动态更新重点人群范围和底数，确保“应检尽检、不漏一人”。

2. 没有发生疫情的地区经过分析研判，如存在较大疫情传播风险隐患的，可科学精准划定区域、划定人群进行核酸筛查。

3. 本地发生疫情后，要科学研判确定核酸检测范围和频次，一般不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仅在感染来源和传播链条不清、社区传播时间较长等疫情底数不清时开展。

4. 各地要建立完善常住人口、流动人员、重点人群等管理平台，运用好信息化手段，提升核酸检测覆盖面和质量效果。

5. 各市、县（市、区）要细化完善规范核酸检测的具体实施办法，重申和细化有关要求，纠正“一天两检”“一天三检”等不科学做法，强化采样和检测质量监管。

6. 有条件的市、县（市、区）要成立核酸检测服务机构，市场化运行，进一步降低核酸检测成本。

（七）关于国际航班管理

加强远端防控，对国际航班入境人员，由航空公司、海关部门等查验登机前 48 小时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调整为登机前 48 小时内 1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八）关于免隔离闭环管理区

1. 对入境重要商务人员、体育团组等，“点对点”转运至免隔离闭环管理区（“闭环泡泡”），开展商务、训练、比赛等活动，期间赋黄码，不可离开管理区。

2. 要严格团组范围，强化单位主体责任，按照“一事一策”原则制定针对性的防控方案，由市级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审批，实行“谁申请、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

3. 对免隔离闭环管理区内外方和中方人员，严格落实闭环管理、个人防护、核酸检测等要求，实行“一天一检”，严防“破环”。

4. 中方人员进入管理区前需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完成工作后原则上实施“5 天集中隔离+3 天居家健康监测”。

（九）关于入境人员阳性判定标准

1. 入境人员阳性判定标准为核酸检测 Ct 值 <35 ，对解除集中隔离时核酸检测 Ct 值 35—40 的予以进一步甄别，24 小时后再完成 1 次核酸检测，如核酸检测 Ct 值 <35 ，立即转运至定点医院或方舱医院隔离治疗；如核酸检测 Ct 值 ≥ 35 ，一般为既往感染，闭环转运落实 3 天居家隔离，期间“三天两检”、赋红码、上门磁，同住人员也不得外出、同采同检，并纳入网格化管理，由社区（村）落实管理责任。要强化个人责任，对违规外出造成疫情传播的依法追究责任。

2. 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或自愿集中隔离的，仍实行集中隔离。

(十) 关于入境人员管理

1. 对入境人员，将“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调整为“5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隔离”，期间赋红码，居家隔离时上门磁，同住人员也不得外出，并纳入网格化管理，由社区（村）落实管理责任。要强化个人责任，对违规外出造成疫情传播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2. 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或自愿集中隔离的，仍实行集中隔离。

3. 入境人员在第一入境点完成隔离后，各地不再重复隔离。要严格集中隔离期满后的“点对点”闭环转运，防住过程中风险溢出。

4.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2、3、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3天，由属地以“上门采样”方式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同住人员同采同检。

(十一) 加强医疗卫生资源建设

1. 省卫生健康部门等要按照国家要求，制定新冠病毒感染者分级分类诊疗方案、不同临床严重程度感染者入院标准等，做好医务人员全员培训。

2.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各类医疗机构在现有院感防控、感染处置方案基础上，结合新冠病毒变异特性和医疗机构实际，完善发生疫情和医务人员感染处置方案，并常态化开展医务人员全员培训和演练。

3. 各市要严格落实国家对定点医院床位、重症床位标准要求，重症床位不低于床位总数的 10%，同时设置可转换重症床位，确保有需要时重症床位不低于床位总数的 20%。要储备重症、呼吸及相关专业队伍，配齐设施设备，进一步增加医疗救治资源。要严格落实方舱医院建设要求，增强救治保障能力。持续加强发热门诊规范设置管理，应设尽设、应开尽开。

4. 各地要按照不少于常住人口每万人 100 间目标，做好集中隔离资源储备，并严格按照第九版防控方案规范设置管理，坚决避免隔离点交叉感染。

(十二) 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1. 各地要加快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群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要达到 90% 以上。

2. 优先使用有效性和安全性好、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疫苗进行序贯或同源加强接种，鼓励进行序贯接种。

3. 支持疫苗研发，依法依规协调推进审批。

4. 加大疫苗安全性、有效性正面宣传，管控网络谣言及错误信息。

5. 接种费用继续由财政和医保支付。

(十三) 加快新冠肺炎治疗相关药物储备

1. 医保等单位对我国已上市且疗效明显、安全性好的特异性药物进行价格谈判，各市、县（市、区）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及定点医院、方舱医院等要做好购买储备，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尤其是重症高风险和老年患者治疗需求。

2. 支持特异性药物的审批、生产和储备。

3. 重视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做好有效中医药方药和纳入国家方案皖产中药的储备。

4. 加强急救药品和医疗设备的储备。

(十四) 强化重点机构、重点人群保护

1. 各地要优化对养老院、精神专科医院、福利院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的管理，一旦发现本地疫情，要立即封闭管理，每日开展核酸检测，严防疫情输入。

2. 各地要以小区（自然村）为最小单元，摸清老年人、有基础性疾病患者、孕产妇、血液透析患者等群体底数，建立人员台账并动态更新，实行一人一档，制定健康安全保障方案。

(十五) 落实“四早”要求，减少疫情规模和处置时间

1. 各地要继续在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高速公路省界服务区、国省干道省界入口、港口等设置免费核酸采样点，按照“自愿、免费、即采即走、不限制流动”原则，面向跨省流动人员、货运司机、自驾游人员等开展“落地检”，并由属地跟踪开展“3天3检”等健康管理服务。

2. 继续发挥各交通场站、道口等接返工作专班作用，对低风险区人员实行“单采单检、加急标识、优先检测、及时上报”，推送属地跟踪落实“3天3检”等措施，未落实的赋黄码，补齐核酸检测频次后再予转码。对高风险区和有外溢风险地区的人员，继续实行“落地检+点对点转运+精准赋码+分类管控”全链条闭环管控措施。各地可基于疫情输入风险研判结果，对流入的高风险人员按要求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3. 加强省外来（回）皖货运车辆管理，实行来（回）皖货

车司乘人员抵皖后“5天5检”和“点对点”无接触货物交接等防控措施，并进一步优化流程，保障货车快速有序通行。

4. 交通运输单位对乘坐飞机、高铁、列车、跨省长途客运汽车、跨省客运船舶等交通工具旅客，要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宾馆酒店和旅游景区对入住宾馆酒店和进入旅游景区人员，要查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 各地要继续就近就便设置核酸采样点，在为群众提供免费、自愿、方便的核酸检测服务基础上，对进入公共场所的人员查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6. 各地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推动各类公共场所及单位“场所码”规范设置、应设尽设，并安排专人值守，督促做到“逢进必扫、逢扫必验、绿码通行、不漏一人”。对无智能手机的特殊人员，由值守人员协助进行反向扫码。

7. 各地发现感染者要依法及时报告，第一时间做好流调和风险人员管控，严格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避免战线扩大、时间延长，决不能等待观望、各行其是。

8. 各地要完善社区（村）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专群结合的防控体系，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落细“三级包保”“五包一”社区防控责任制，将防控措施细化落实到自然村、小区和网格。要建立社区居民、阳性感染者、密接人员、重点人群、工作人员等台账，落实物资储备和志愿者队伍动员组建，提升社区（村）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能力。

（十六）加大“一刀切”、层层加码问题整治力度

1. 各级党委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统一

的防控政策措施。

2. 严禁随意采取“静默”管理措施，确需采取的按程序报市级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审批。

3. 严禁随意封校停课、停工停产、未经批准阻断交通、随意封控、长时间不解封、随意停诊等各类层层加码行为，加大通报、公开曝光力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确因疫情防控原因需封校停课、停工停产的，需报市级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审批。

4.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发挥整治层层加码问题工作专班作用，高效做好举报线索收集转办，督促及时整改。

（十七）加强封控隔离人员服务保障

1. 各地要全面摸排社区常住人口基础信息，掌握空巢独居老年人、困境儿童、孕产妇、基础病患者等重点人员情况，建立重点人员清单、疫情期间需求清单。

2. 健全生活物资保障工作专班和运行机制，细化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封闭小区配送、区域联保联供等预案，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储备。实施“封闭即配送”，优化封闭区域终端配送，明确生活物资供应专门力量，在小区内划出固定接收点，打通配送“最后一米”。

3. 各市、县（市、区）要指定救治床位充足、临床专科齐全、医疗救治能力较高的医疗机构作为黄码医院并对社会公布，成立封控隔离人员应急医疗保障专班，抽调专门人员和车辆，全程闭环做好医疗保障工作。建立隔离点、社区（村）与应急医疗保障专班、医疗机构、药房等的直通热线，做好服务衔接。

4. 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和急危重症抢救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诊，保障居民治疗、用药等需求。

5. 各地要健全疫情防控心理干预队伍，做好封控隔离人员心理疏导，加大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帮助力度，解决好人民群众实际困难。

(十八) 优化校园疫情防控措施

1. 完善校地协同机制，各市、县（市、区）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要加强校园疫情应急处置保障，优先安排校园转运隔离、核酸检测、流调溯源、环境消毒、生活物资保障等工作，提升学校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学校以快制快处置疫情。

2. 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教育部门防控措施，不得加码管控。省及各市教育部门要牵头成立工作专班，逐一排查校园随意封控、封控时间过长、长时间不开展线下教学、生活保障跟不上、师生员工家属管控要求不一致等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整治防控不力和过度防疫问题。

3. 各级教育部门要设立并公布投诉平台和热线电话，及时受理、转办和回应，建立“接诉即办”机制，健全问题快速反应和解决反馈机制，及时推动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

(十九) 落实企业、重点项目和工业园区防控措施

1. 各市、县（市、区）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要成立专班，摸清辖区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企业、重点项目和工业园区底数，“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处置预案。

2. 各地在发生疫情期间，要全力保障交通物流畅通，不得擅自采取阻断或关闭交通等通行管控措施，确因疫情防控原因需

临时关闭的，由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报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批准同意。落实好“白名单”和闭环管理等制度，全力保障疫情管控区域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等闭环运行，不得擅自要求事关产业链全局和涉及民生保供的重点企业停工停产。

3. 落实企业、重点项目和工业园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从企业、项目、园区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细化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企业、项目单位和工业园区要设立疫情防控管理员，严格做好返岗人员涉疫风险核查，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加强对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员工的生活、防疫和轮岗备岗保障，完善第三方外包人员管理办法，严格社会面人员出入管理。

4. 鼓励支持企业、重点项目和工业园区建设带有独立卫生间的职工宿舍，各地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国省干道沿线及工业园区等处布局建设应急物资中转站或接驳转运站。一旦本地发生疫情，企业、重点项目和工业园区封闭运行，物资闭环转运，确保产业链、供应链不受影响。

（二十）分类有序做好滞留人员疏解

1. 发生疫情的地方要及时精准划定风险区域，对不在高风险区的外地人员，评估风险后允许其离开，避免发生滞留，返程途中做好防护。

2. 发生较多人员滞留的地方，要成立工作专班，专门制定疏解方案，出发地与目的地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在有效防止疫情外溢的前提下稳妥安排，协调交通运输、民航、国铁等单位给予交通运力保障。

3. 各地要增强大局意识，不得拒绝接受外地滞留人员返回，并按照规定落实好返回人员防控措施，既要避免疫情输入，也不得加码管控。

4. 各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要成立工作专班，在入皖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国省干道省界入口、港口等）闭环接转省外滞留人员，并依规落实健康监测等措施。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执行。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提高组织力和执行力，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县（市、区）和基层单位要不折不扣落实各项优化措施，不得层层递减、打折扣，不得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得层层加码、简单粗暴。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强化属地责任担当，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各行业部门要强化主管责任担当，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优化调整工作的组织指导，完善配套政策，推动各项措施落实。

（二）加强培训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开展二十条优化措施学习培训，对各级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下沉干部、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进行应训尽训、全员覆盖，切实提升政策执行能力水平。要加强对优化调整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公众充分认识进一步优化防控措施是为了防控更加科学精准，决不能造成放松疫情防控甚至放开、“躺平”的误读。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广大群众和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的理解和支持，筑牢群防群控基础。

（三）加强执行监督。省疫防办要加强优化调整措施执行

情况督促检查，重点开展暗访抽检，发现问题要紧盯整改到位。省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商务、文化和旅游、经济和信息化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系统的指导检查，确保各项优化调整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日常监督，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疫情输入反弹或“一刀切”、层层加码导致群众利益受损的，依规问责处理。要强化单位和个人责任，对违反传染病防治相关法规造成疫情传播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综合指挥部（代章）

2022年11月19日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疫防办各专项工作组、
专班